

#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,以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,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,独立董事黄跃军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以下核查意见: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,价格公平、合理,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予以认可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巩云华（签署）：

宋晨曦（签署）：

黄跃军（签署）：

2024年4月5日